

## 守護國人隱私！個人資料保護法正式上路！

在這個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電腦逐年快速發展；現在普通電腦的處理能力輕輕鬆鬆超越 5 年前的高檔電腦，有鑑於利用電腦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情形越漸普遍，另外商務企業為增行銷的擴散效應，大量蒐集個人資料，對於個人資料與人格權造成莫大的威脅，而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研擬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主體僅適用徵信、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所保護之客體僅限於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等，對於個人資料與隱私權的保護並不嚴謹，故為使法規適應時代的變遷，終於在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制定完成，且將法規名稱改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上路。

因此對於業務上常須處理個人資料的官兵同仁而言，瞭解個資法內容有其必要，本文以深入淺出之方式，列舉 15 項問答，建立官兵對個資法的整體概念。

### 一、何謂「個人資料」？

答：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說明，舉凡自然人(即法律給予權利及負擔義務之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均屬於個資法所要保護之個人資料。

### 二、適用主體為何？

答：適用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7、8 款，所謂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法人為被法律給予權利及負擔義務之團體)；所謂非公務機關指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三、蒐集資料部份個資法明定告知義務；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有直接自主蒐集、與間接由他人方取得蒐集，請問各該如何告知？

答：

(一) 依個資法第 8 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者，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以下事項：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但亦有不必告知之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二) 依個資法第 9 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者，則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事項。另有得免告知情形：

1. 有前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2.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3.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4.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5.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

資料。

第 1 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四、如軍事長官於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備詢時，立法委員要求提供相關個人懲罰事及個人資料時，可否提供？

答：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45 條：「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故立法委員合於職權之調閱或質詢，係屬執行法定職務之範圍。又依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款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因此，軍事長官列席備詢經立法委員合於職權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依法有據。至於提供後有無告知之義務，按同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惟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時，得免告知。是以依個資法之規定，於立法院要求時以提供個人資料，並且免除第 8 條第 1 項之告知義務。

五、媒體為了報導新聞議題而向業管單位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及蒐集個人資料，可以提供？

答：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六、與公共利益有關。」，所謂公共利益，個資法並無明文，但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指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故媒體之報導須出於所謂「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始得以蒐集其個人資料。至於蒐集或提供後，有無告知義務，依同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大眾傳播

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得免除處理或利用前之告知義務。

六、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持有個人資料應盡的義務有哪些？

答：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持有個人資料，計有以下應盡義務：

(一) **以合法手段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任何人不得以不正當手段取得個人資料。

**公務機關限於(個資法第 15 條)：**

1.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2.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 對當事人權益並無侵害等情形之一，始得蒐集或處理；

**非公務機關則限於(個資法第 20 條)：**

1. 法律明文授權。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6. 與公共利益有關。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

(二) **超過特定目的範圍之利用行為，限於法令另有規定者，始得為之(個資法第 16、20 條)**：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原則仍須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但如符合法定之情形（例如：法律明文規定、為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三) **確保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個資法第 11 條)**：公務或非

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確保最新的個人資料，以達成其特定目的。

**(四) 指派專人從事安全維護與管理事項(個資法第 18 條)：**

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五) 公開、更正、停止處理或利用、刪除等行為(個資法第 11 條)：**

1. 依當事人之請求，就保有之其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2. 保有個人資料有錯誤時，應適時更正或補充。
3.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料。
4. 個人資料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除因執行職務所必須或經依法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刪除或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料。

**(六) 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個資法第 21 條)：**非公務機關為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如有涉及國家重大利益，或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或接受國保護個人資料法規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或以迂迴傳輸方式規避本國法律適用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

七、當個人資料的當事人向持有該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查詢、申請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否拒絕？

答：原則不得拒絕，但有以下例外情形(個資法第 10 條)：

- (一) 提供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 提供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 提供將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八、若為紙本的個人資料，是否非屬於個資法保護之對象？

答：不論是電腦中的數位資料，或是紙本個人資料，全都是個資法保護之對象。

九、是不是只有擁有眾多個人資料的法人才受到個資法的規範？

答：不論自然人、政府機關、公私法人或其他團體只要擁有1筆個人資料，就屬於個資法的規範內。

十、基於個人單純使用目的，將社交上所收到的他人名片所載個人資料記錄整理，或在臉書、部落格等網路平台張貼與他人合影的照片等行為，是否屬於個資法規範範圍？

答：個資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個資法規定：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因此，自然人基於個人單純使用目的或家庭活動、甚至在社交活動的範圍內，所為他人名片資料記錄整理，或在臉書、部落格等網路平台張貼與他人合影的照片等等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是不屬於個資法規範範圍的。

十一、網路暱稱或Email帳號屬不屬於個資法保護的個人資料？

答：Email帳號或網路暱稱，如因有可能得以直接識別出或間接方式識別使用該帳號之個人，故在目前實務認為均屬個資法的保護範疇。

十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之本人權益受損害者，其能獲得損害賠償之範圍與額度？

答：

(一) 損害賠償範圍：依個資法第28條第1至2項及第29

條等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損害賠償範圍不以財產上之損害為限，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倘為名譽遭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二) 損害賠償額度：須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能證明實際損害額度者，依個資法立法目的及損害填補之法理，按實際損害額給予賠償；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者，得請求法院依侵害具體情節酌給，其額度為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 5 百元以上 2 萬元以下。另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 2 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 2 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十三、機關如何做好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之建議？

答：如何做好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法律並無規定，但參考相關文獻，大致有以下建議：

- (一) 將個人資料保護納為管理重點。
- (二) 指派專人負責個人資料保護。
- (三) 確認機關所擁有個人資料數量、形式、內容、類別，以及蒐集與使用目的。
- (四) 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標準作業程序。
- (五) 完善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與宣導。
- (六) 定期督檢個人資料管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要求。
- (七) 妥慎處理個資外洩申訴事件，以降低人民興訟風險。

### 十四、如何做好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之建議？

答：個資勿提供予不明人士或未明確告知蒐集個資原因及理由之人、個資必須提供他人時，應於不易竄改處記載使用目的。

十五、個資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為什麼會分階段來施行？

答：這是大多數人的疑問。在於第 6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以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法務部認為，民眾依本條款上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之資料會因本法受有限制，縱使本人同意，其他醫院也無法調閱。有鑑於此，法務部研議，應修法新訂：「若基於公共利益，獲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可蒐集、使用個資。」除此之外，同法第 54 條：「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 9 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 9 條規定論處。」因於一年內完成告知之規定，金融相關產業對此表示不妥，認該條規定期限過短，以各家銀行常遇之信用卡發放為例，在一年內難以告知千萬人次以上的客戶；因此法務部研究是否要修法刪除告知期限，未來若於使用或處理現有的個人資料時，只要先行告知即可，所以第 6 條及第 54 條之施行日期將待行政院定之，尚未施行。

保護個人資料的責任，不再僅為資訊部門的工作，而是擁有大量個人資料的本部以及下轄各級機關、部隊的共同責任，個資法第 18 條，已明確律定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定有損害賠償責任及罰則。故掌有個人資料之管理者，不論是



機房實體防護、主機、應用系統及資料庫定期弱點掃描、遠端監控與滲透測試等防護作為，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應持續要求，以確保電腦處理方面之個人資料安全防護，但除此外，觸及個人資料蒐整、持有、操作、傳遞、建檔、儲存、銷毀各環節之各部門官兵，亦應遵守相關作業規範，審慎處理經手的每件個人資料；因為，一旦持有之個人資料外洩，除承辦官兵將遭受相對應之處分外，亦將影響本軍之軍譽。

另外，從自我保護觀點而言，為避免個人之隱私權受到侵害，且使個人資料獲得合理利用，每位官兵都應對個資法有一定的認知並意識到個人資料的重要性；如此一來，方可主動積極採取個人資料的保護措施，避免個資外洩之情形發生；另一方面，倘若個人資料遭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一個資法第 41 條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所以個人亦能適時地主張權利，以防止侵權事件發生。